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正丹股份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74.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81.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量购买，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期限 12 个月以内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财务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并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通报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同时，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正丹股份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正丹股份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提醒公司必须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保荐代表人：沈璐璐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